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未獲臺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○○國中）遴聘為技術工友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，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度判字第四七二號判例：「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，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。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則屬私法上之行為，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。……，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○○國中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辦理八十七學年度技術工友甄選，共計十一人報名，訴願人亦在報名之列，惟錄取名單一名，於當天公告，訴願人並未獲錄取。訴願人不服，認○○國中此次甄選技術工友過程有黑箱作業情事，且未考量其具有水、電專業證照資格，未予錄用，遂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按公立學校遴聘技術工友係屬私權關係，訴願人參與甄選未獲錄取，並非○○國中基於公法關係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縱有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亦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黃旭田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曾忠己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提起再訴願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 教育部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）